

臺北市政府 函

11052

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07201033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地址：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

承辦人：林宜民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8265

傳真：02-27593317

電子信箱：benkk@udd.taipei.gov.tw

主旨：檢送本市都市計畫「修訂臺北市南港經貿園區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都市設計管制要點案」發布實施公告文及計畫書各1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之規定，將公告文及計畫書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，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。

正本：臺北市南港區公所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、臺北市南港區三重里辦公處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、臺北市政府財政局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(均檢附公告文及計畫書各1份)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(均檢附公告文及計畫書各2份)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(均檢附公告文及計畫書各3份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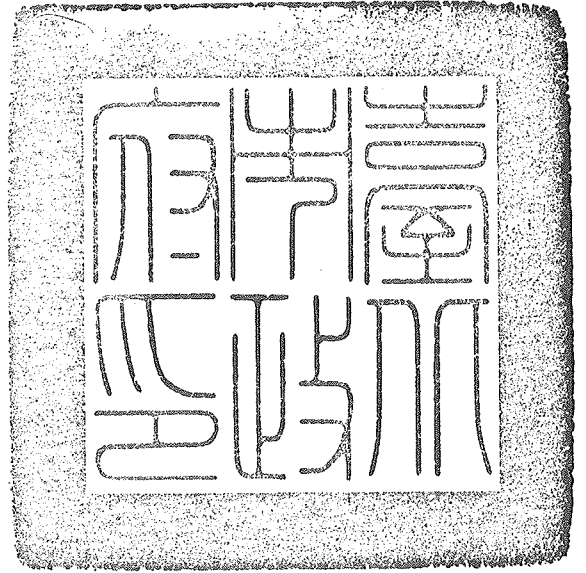
市長 柯文哲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0720103301號

附件：計畫書1份



主旨：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「修訂臺北市南港經貿園區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都市設計管制要點案」計畫書，並自107年7月31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一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7年7月13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076002322號函。

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詳如都市計畫書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無附件，計畫書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）、臺北市南港區公所、刊登本府公報（無附件）。

三、張貼處：1.本府公告欄（無附件，計畫書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）。2.臺北市南港區公所。3.刊登本府公報（無附件）。

市長 柯文哲